

检 测 报 告

宁联凯（环境）第〔2500947F〕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

声 明

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对于客户送样检测，我公司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
三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无我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
四、检测结果“ND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；高于检出限直接报告结果。

五、我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本报告增删、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我公司无关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（中山片区）科创大道9号C7幢2、3、4层

邮编：210048

电话：（025）57672646

传真：（025）57672640

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南京市江北新区赵桥河南路 51 号
联系人	方云生	联系电话	15062292525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采样人员	卞银楼、唐宇、张梓玘、赵粒		
采样日期	2025. 11. 19	分析日期	2025. 11. 20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见表 3		
检测依据	见表 3		
检测结果	见表 1~表 2		
备注	开孔位置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（HJ 397-2007）的要求，此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		

编制人：张静

2025 年

审核人：高步南

2025 年

签发人：杨忠红

2025 年



表 1 检测结果（有组织废气）

采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，频次:1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测试序号			平均值
			1	2	3	
FQ-03 实验室废气进口	排气筒高度	m	30			/
	测点管道截面积	m²	0.6362		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	mg/m³	2.33	2.23	1.97	2.18
备注	1. “/” 表示无需计算 2. 因委托方要求，只检测排放浓度					

续表 1 检测结果（有组织废气）

采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，频次:2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测试序号			平均值
			1	2	3	
FQ-03 实验室废气进口	排气筒高度	m	30			/
	测点管道截面积	m²	0.6362		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	mg/m³	2.19	1.79	1.88	1.95
备注	1. “/” 表示无需计算 2. 因委托方要求，只检测排放浓度					

续表 1 检测结果（有组织废气）

采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，频次：3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测试序号			平均值
			1	2	3	
FQ-03 实验室废气进口	排气筒高度	m	30			/
	测点管道截面积	m ²	0.6362		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1.86	2.29	2.20	2.12
备注	1. “/” 表示无需计算 2. 因委托方要求，只检测排放浓度					

表 2 检测结果（有组织废气）

采样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，频次：1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测试序号			平均值
			1	2	3	
FQ-03 实验室废气排口	排气筒高度	m	30			/
	测点管道截面积	m ²	0.4900			/
	排气温度	℃	20.1			/
	流速	m/s	4.40			/
	排气中水分含量	%	3.54			/
	烟气流量	m ³ /h	7762			/
	标干流量	Nm ³ /h	7152		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1.72	1.78	1.47	1.66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/	/	/	0.0119
备注	“/” 表示无需计算					

续表 2 检测结果（有组织废气）

采样日期:2025 年 11 月 19 日，频次：2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测试序号			平均值
			1	2	3	
FQ-03 实验室 废气排口	排气筒高度	m	30			/
	测点管道截面积	m²	0.4900			/
	排气温度	℃	19.7			/
	流速	m/s	4.37			/
	排气中水分含量	%	3.48			/
	烟气流量	m³/h	7709			/
	标干流量	Nm³/h	7118		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 排放浓度	mg/m³	1.17	1.12	0.97	1.09
	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	kg/h	/	/	/	7.76×10 ⁻³
备注	“/”表示无需计算					

续表 2 检测结果（有组织废气）

采样日期:2025 年 11 月 19 日，频次：3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测试序号			平均值
			1	2	3	
FQ-03 实验室 废气排口	排气筒高度	m	30			/
	测点管道截面积	m²	0.4900			/
	排气温度	℃	19.0			/
	流速	m/s	4.38			/
	排气中水分含量	%	3.59			/
	烟气流量	m³/h	7726			/
	标干流量	Nm³/h	7149		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 排放浓度	mg/m³	0.68	0.97	0.76	0.80
	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	kg/h	/	/	/	5.72×10 ⁻³
备注	“/”表示无需计算					

表 3 检测内容及依据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
附图



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编号	溯源有效期	人员
非甲烷总烃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 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LKHJ-A-483	2026 年 04 月 27 日	唐宇 张梓玘
	空盒气压表	DYM3	LKHJ-A-501	2026 年 08 月 14 日	
	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LKHJ-A-338	2026 年 08 月 15 日	陈婷

(以下空白)

